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2200 传真: (86-10) 6588-2211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共同投资方  
收购意大利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 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委托协议,关于贵公司拟与弘毅投资(“弘毅”)、曼达林基金(“曼达林”)和高盛集团有限公司(“高盛”)(弘毅、曼达林和高盛以下合称“共同投资方”,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以下合称“各买方”)收购意大利 **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 (“CIFA”) 100%股权,其中贵公司拟通过与共同投资方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收购 CIFA 60%股权事宜(“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

的陈述和说明。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境内外中介机构就贵公司本次收购而出具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

就贵公司及贵公司所聘请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贵公司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整体方案、相关协议、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 整体方案

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拟定的交易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交易结构图）如下：贵公司通过于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中联香港控股公司”）设立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该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与共同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其中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持股 60%，共同投资方弘毅持股 18.04%、曼达林持股 9.04%、高盛持股 12.92%，共同投资方合计持股 40%）。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将于卢森堡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公司 A，卢森堡公司 A 再在卢森堡设立另外一家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公司 B，卢森堡公司 B 将于意大利全资设立一家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并由该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收购 CIFA100%股权。在上述操作完成后意大利特殊目的公司和 CIFA 将进行吸收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最终持有 CIFA100%股权。其中，高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进行投资。

本次收购中，贵公司确定了如下融资、担保方案：

1、贵公司获得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提供的 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3.8 亿元）融资安排的承诺函。有关贷款成本采用浮动利率确定（综合年利率目前不超过 6%）。

2、剩余 5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45 亿元）支付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解决。

## （二）相关协议

1. 2008 年 6 月 20 日，各卖方（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项所列九家 CIFA 股东，亦称“转让方”或“卖方”，各卖方和各买方以下合称“买卖双方”）与各买方——贵公司、弘毅、曼达林以及高盛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签订《买卖协议》，买方收购卖方持有的 CIFA 公司 100%股权。该协议适用意大利法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收购的卖方为：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项所列九家 CIFA 全体股东；本次收购的买方为：贵公司、弘毅、曼达林以及 GS Hony Holdings I Ltd.。本次收购的《买卖协议》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签署。

### （2）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为取得 CIFA 100%股权，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合计出资 2.71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28.78 亿元），其中 2.51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26.71 亿元）为支付给卖方的股权转让价款，0.19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2.07 亿元）为应支付的交易费用。根据《买卖协议》，本次收购中卖方全部股权作价 3.75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39.88 亿元），除上述由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合计支付的 2.51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26.71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外，

差额部分 1.24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3.17 亿元）最终由 CIFA 自身长期负债解决。上述资金在交付给卖方时,买方同时将其中的 1,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06 亿元）作为赔偿托管资金交存,该等资金应按照托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托管持有至成交日满 12 个月之日。如卖方未出现协议约定的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则可以在 12 个月后获得该赔偿托管资金,反之相关赔偿资金将从该赔偿托管资金中扣除。任何情形之下,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合计责任不得超过 1,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06 亿元）。

### （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买卖双方一致承认并同意,购买价格不得作任何进一步上调或下调,因此,买卖双方承认并同意,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就一切目的而言购买价格都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因此,在购买价格确定后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各买方享有或承担。

###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买卖协议》于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5）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

买卖双方进行成交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发生或被买卖双方放弃为前提：（一）弃权函。成交以优先级贷款人在签署日之后六十（60）天内向各卖方和公司交付弃权函为条件。为履行本先决条件的目的,在签署日后五（5）个营业日内,各卖方应申请并且应促使公司申请弃权函。任何情形下,买卖双方应即刻磋商,并尽其最大努力,克服与授予弃权函有关的或因之引起的任何困难。（二）反垄断审查。成交以本协议拟议交易在签署日之后九十（90）天内,获得意大利共和国反垄断署的审查（形式为：规定的核准期已经届满；或该机构声明该等交易并未导致产生或强化任何支配性地位；或其他形式）为条件。

（三）各项同意。成交以应由各买方在成交之前就本协议拟议交易取得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在签署日后九十（90）个日历日之内取得为条件,即下列各项：1、贵公司特别股东大会的批准；2、下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1）中国证监会；（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商务部；（4）国家外汇管理局；（5）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买方的交割条件。根据《买卖协议》的规定,各买方进行成交的义务,以下列条件

在成交之时或之前获满足或被各买方放弃为前提：(1)各买方代表应已收到经买卖双方签署的证明，声明于成交日 2006 年购买协议没有被修订、放弃或撤销；(2)各买方已收到买卖协议规定的经正式签署的不竞争协议。

#### (6) 合同的终止

买卖协议可按照下述规定在成交之前随时以书面形式终止：1、由各买方共同代表和各卖方共同代表经一致书面同意终止；2、可由各买方共同代表或各卖方共同代表终止，如果意大利共和国的任何政府部门已经签发命令、判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在每一情形下，均永久地限制、制止或另行禁止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的完成，而且此等命令、判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已经是最终的和不可上诉的，但是，因其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而引发或导致该等命令、判令或裁定签发的一方，不得享有本节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3、如果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国内相关机构的审批\备案，则可由卖方共同代表经在相关日期后五（5）个日历日内向买方共同代表交付书面通知而终止。如果各卖方（通过各卖方共同代表）未行使其终止权，则相关日期自动延长三十（30）个日历日（或者买卖双方一致约定的其他更短期限），而买卖协议可由各卖方共同代表在如此延后的相关日期之后的五（5）个日历日内书面终止；4、如果成交未在签署日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则由买方共同代表或卖方共同代表终止。

#### (7) 违约责任条款

在按照上文“合同的终止”第三点约定相关条款终止本协议之后，贵公司应向各卖方支付金额 4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4248 万元）。卖方共同代表应有权提取先行索付银行保函的全额。

2. 2008 年 6 月 20 日,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就设立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 及有关本次收购达成协议。该协议适用香港法律。该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 (1) 关于 CIFA 董事委派的约定

CIFA 董事会初始将由 7 位董事构成，包括：贵公司委任的 4 名董事；共同投资方委任的 3 名董事。

## (2) 不竞争条款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协议发生任何终止之后三年期间内，任何股东（贵公司除外）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代表或继承方或受让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在公司或子公司中的任何权益转让给属于竞争者或者依照合理预期属于竞争者的人，或另行成为公司的竞争者。

## (3) 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届满之后，贵公司可随时行使其以现金或贵公司股票购买各共同投资方在控股公司中全部股份的期权，除非共同投资方的退出价值低于共同投资方的初始投资；各共同投资方也均可经提前四个月的书面通知，行使向贵公司出售其在控股公司全部股份的期权。在买入期权或卖出期权行使时，各接受对价方可选择接受现金或贵公司股票作为对价，但不得以现金和股票两者的组合作为对价。

## 3. 有关融资、担保协议

据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A 向巴克莱银行香港分行借款 2 亿美元的有关具体事宜处于商谈过程中，尚未签署有关融资和担保协议。就 CIFA 最终承债之境外借款，贵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获得意大利 INTESA 银行的承诺函，并与之签署有关费用函和过渡性贷款协议，于本次收购成交后，贵公司及共同投资方于上述有关融资安排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 CIFA 境外控股公司承担，贵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对该笔借款不承担任何还款及担保责任。

## (三)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有关中国政府审批程序。

就本次收购所需的有关中国政府审批程序中，有关贵公司完成本次收购所需的境外投资开办企业行为，贵公司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颁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071 号《批准证书》和作出的《商务部同意在香港设立“Zoomlion HK Holding CO.Ltd”的批复》（商合批（2008）410 号），依据该批准证书和批复，商务部批准贵公司设立中联香港控股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重组等。

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如下中国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审核和同意，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1.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因贵公司本次收购用汇额超逾 5000 万美元，需由贵公司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改委”）提出申请，经湖南省发改委审核，转报国家发改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管局”）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关于扩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因贵公司本次收购用汇额超逾 1000 万美元，需就外汇资金来源向国家外管局湖南省分局申请，经湖南省分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关的外汇资金来源核准；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重组办法》，本次收购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4. 根据商务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因本次收购涉及收购意大利公司股权，需贵公司向湖南省商务厅申请其征求中国驻意大利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的意见，待湖南省商务厅初审后上报商务部批准本次收购；
5. 根据国家外管局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贵公司就本次收购实施境外

投资开办企业事项、汇出外汇时，需向国家外管局湖南省分局依法办理相关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外汇汇出核准手续。

6.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资委”）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关于加强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意见》，贵公司本次收购属于湖南省国资委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事项，需向湖南省国资委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鉴于《买卖协议》适用的法律为意大利法律，因此就该协议的合法有效性本所无法发表法律意见。根据意大利卡菲·马隆齐利律师事务所（Caffi Maroncelli）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大利律师意见”），该《买卖协议》合法、有效，对买卖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除需就本次收购获得意大利共和国反垄断署的审查外，进行本次收购无需任何意大利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以及上述《买卖协议》不抵触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就本次收购所需的设立香港特殊目的公司——中联香港控股公司，已经依法获得有权部门即商务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完成还需履行上述有关中国政府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完成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中国法律障碍。

## 二、收购主体及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一）贵公司

贵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743 号）批准，以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其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改制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



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095）。贵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400000198），并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贵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联重科”，股票代码为“000157”。

根据贵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贵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詹纯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50 万元<sup>1</sup>，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法律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投资。

## （二） 共同投资方

根据《买卖协议》，除贵公司外，作为本次收购主体的各买方还包括三家共同投资方。其中，根据高盛的确认，其通过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GS Hony Holdings I Ltd.作为本次收购签约主体。

## （三） 交易对方

《买卖协议》下的股权转让方为下列六家机构股东和三位个人股东：

1. Magenta SGR S.p.A.，为一家意大利公司（注册办事处为 Milan (Italy), Piazza Diaz no. 5，米兰公司登记簿登记号为 04944150962）；
2. Fadorè S.à.r.l.，为一家卢森堡公司（注册办事处为 Luxembourg, Rue des Aubepines no. 180, L-1145，卢森堡公司登记簿登记号为 B-117674）；

---

<sup>1</sup>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050 万元变更为 152,1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经贵公司确认，目前正在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 Intesa Sanpaolo S.p.A., 为一家意大利银行（注册办事处为 Turin (Italy), 都灵公司登记簿登记号为 00799960158）；
4. Immobiliare BA.STE.DO. S.r.l., 为一家意大利公司（注册办事处为 Solferino (Italy), Via San Martino no. 32/3, 曼托瓦公司登记簿登记号为 01550720203）；
5. Immobiliare Duemila S.r.l., 为一家意大利公司（注册办事处为 Senago (Italy), Via Cavour no. 89, 米兰公司登记簿登记号为 01551010208）；
6. Immobiliare Novanta S.r.l., 为一家意大利公司（注册办事处为 Solferino (Italy), Via Fattori no. 6, 曼托瓦公司登记簿登记号为 01550700205）；
7. 个人股东 Pasquale Di Iorio;
8. 个人股东 Simone Rafael Emdin;
9. 个人股东 Maurizio Ferrari。

本所认为：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进行境外收购项目，有权签署该《买卖协议》；贵公司拟作为本次收购所需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联香港控股公司已依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就交易结构所需由中联香港控股公司以及共同投资方合作设立的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B，就中国法律而言，其设立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贵公司外，《买卖协议》下各卖方和各买方均为依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公司，就该等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以及是否依法有效存续本所无法发表法律意见。如该等公司均系依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存续并依其注册地法律有权按《买卖协议》转让或受让相应的 CIFA 股权，其作为各卖方或各买方的资格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根据意大利律师意见，上述《买卖协议》项下各机构股东（除卢森堡公司 Fadore S.àr.l.外）均系依意大利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CIFA 的公司章程细则与交易文件并无冲突。

### 三、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本次收购将通过由中联香港控股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合作设立的若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因共同投资方中的弘毅与贵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弘毅对 CIFA 的共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贵公司确认，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即各卖方）均与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与交易对方间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收购存在因合作关系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就该关联交易，贵公司在为本次收购而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和 6 月 1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次临时会议时，关联董事均未参与表决；根据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在为本次收购而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同时贵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收购明确发表意见，除同意《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外，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认定本次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 2008 年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已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 日、2008 年 6 月 25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贵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

#### 四、本次收购所涉资产的权属状况

依据《买卖协议》中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各转让方是且应随同截至成交日的受益人（如有）属于股份（就各 B 类股卖方而言，以“信托持有”的方式通过 Plurifid 持有）的登记在册及受益所有权人，而且，在优先级贷款人授予弃权函并充分遵守其中内容的前提下，拥有对该等股份的充分、有效和完好的所有权。股份已获正式授权和有效发行，已全额缴付，并构成 CIFA100%的已授权发行股本。于成交之时，在优先级贷款人遵守弃权函内容的前提下，股份将不附任何留置权地转让给各买方。

2、CIFA 对子公司资本权益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在优先级贷款人授予弃权函并充分遵守其中内容的前提下）充分、有效和完好的所有权。代表该等权益的股份、份额或其他票据，已获正式授权和有效发行，并构成在《买卖协议》附表 1.4 载明的子公司已授权发行股本中的占比。在优先级贷款人遵守弃权函内容的前提下，该等股份、份额或其他票据在成交之时不应附任何留置权。

3、CIFA 已发行且充分缴付的股本为 15,080,192.00 欧元。CIFA 子公司的资本已载明于《买卖协议》附表 1.4。

4、在不影响《买卖协议》第 3.2 款规定的前提下，并不存在任何种类的任何期权、权证、转换权或认购权、协议、合同或承诺，使 CIFA 和/或子公司有义务（有条件地或者无条件地）发行或出售任何新的股份、份额、其他股权权益或者可转换成或交换成任何股份、份额或其他股权权益的任何票据，或者回购或赎回其任何股份、份额或其他股权权益。

据此，转让方应保证对其拟转让股权有完整的可转让的权利。

鉴于本次收购中的 CIFA 股权系依据意大利法律而由转让方拥有的权利，CIFA 资产位于意大利境内，应依据意大利法律判断股权以及资产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权属证书是否

完备有效、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意大利律师意见，CIFA 系依意大利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CIFA 的全部股份系经正式授权且有效发行，均全额缴资，构成 CIFA100%的已授权和发行股本；卖方对其《买卖协议》所述之比例的股份拥有有效、合法的所有权，且在《买卖协议》第 4.1.1 条受遵守的条件下，有权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在成交日时不附任何留置权地向买方转让此等股份。

##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以及根据贵公司的承诺和确认，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者外，本次收购的各卖方与买方之间除本次收购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贵公司与各卖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此外，因本次收购签署的《买卖协议》适用意大利法律，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本所无法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意大利律师意见，该《买卖协议》合法、有效，对买卖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

## 六、关于本次收购贵公司的批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已依法履行下列有关公司批准程序及有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下列公告：

1. 2008年3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4月2日发布决议公告，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提请授权董事会具体决定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等三项议案作出公告。

2. 2008年4月9日，贵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因相关媒体报道贵公司相关信息，贵公司就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即CIFA）及其主营业务和进展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交易所申请于2008年4月8日起停牌。

3. 2008年4月14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因本次收购仍处于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的进程中，贵公司作出公告，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 2008年4月19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因本次收购涉及的投标函内容及收购安排需进一步进行讨论和协商，且竞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为顺利完成本次收购的谈判，同时尽量避免给市场带来的不稳定性，贵公司作出公告，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 2008年4月28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贵公司作出公告，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6. 2008年5月7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因贵公司正在有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紧张有序地与卖方就本次收购价格和合同条款等问题展开谈判，贵公司作出公告，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本次收购有明确结果。

7. 2008年5月12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因贵公司正在有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紧张有序地与卖方就本次收购价格和合同条款等问题展开谈判，贵公司作出公告，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本次收购有明确结果。

8. 2008年5月19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因贵公司正在有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紧张有序地与卖方就本次收购价格和合同条款等问题展开谈判，贵公司作出公告，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本次收购有明确结果。

9. 2008年5月26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因贵公司仍在就本次收购所涉的协议、条款进行沟通和协商，贵公司作出公告，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0. 2008年6月2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因贵公司仍在就本次收购所涉的协议、条款进行沟通和协商，贵公司作出公告，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1. 2008年6月10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贵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组成的收购工作团拟赴意大利与卖方就本次收购进行后期的谈判和协商。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贵公司每5个交易日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要求于每周一公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12. 2008年6月16日，贵公司发布对外投资进展公告，贵公司联合共同投资方与各卖方正就《买卖协议》及相关协议进行最后的谈判。由于该等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贵公司每5个交易日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要求于每周一公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明确后，贵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13. 2008年6月18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收购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融资、担保方案、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本次收购有关事项以及《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议案》、《确认本次收购项目为关联交易的议案》、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八项议案。2008年6月25日贵公司就上述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发布了决议公告。

14. 2008年6月27日，贵公司因公司股票交易于前两日发生异常波动，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贵公司于该公告中将本次收购有关事项作为公告中的“关注、核实情况”进行了披露。

15. 2008年7月4日，贵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通知。

16. 2008年7月10日，贵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2008年7月11日贵公司就上述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布了决议公告。

根据贵公司的承诺，除《买卖协议》、《共同投资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融资和担保安排外，各卖方和各买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由于本次收购系在境外卖方主导下以竞标方式进行的境外收购项目，根据卖方就有关报价及签约要求，为达成本次收购，贵公司于2008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便于3月31日向卖方发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报价函和载有严密的交易条款的股权收购要约；在与卖方进行多轮谈判并确定《买卖协议》商业条款的情况下，贵公司于2008年6月18日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签署《买卖协议》在内的有关决议事项。在依《重组办法》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上述安排不符合《规范重组规定》有关“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的规定。

本所认为，《买卖协议》虽未能于《规范重组规定》生效后的贵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签署并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为生效条件，但该协议已明确规定本次收购的成交以贵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批准为先决条件。因此，该安排并不会导致贵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收购所需中国政府审批程序的规定，且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就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力和议事程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就本次收购而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均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批准手续；根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贵公司就本次收购而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贵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股东大会批准手续。贵公司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手续且已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七、本次收购与《重组办法》的符合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就有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下列标准，经本所核查：根据《买卖协议》和《共同投资协议》的约定，卖方股权作价为 3.75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39.88 亿元），其中，贵公司和共同投资方就该股权作价合计出资 2.51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26.71 亿元），其余的 1.24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3.17 亿元）由 CIFA 承债支付。本次收购 CIFA10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贵公司最终将持有 CIFA60%的股权，按本次股权作价 3.755 亿欧元的 60%计算，为 2.253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23.93 亿元），占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净资产人民币 36.29 亿元的 65.9%。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因本次收购的成交金额占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与《重组办法》所规定的原则和标准的符合情况具体如下：

### （一）与《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原则和标准的符合情况

1. 本次收购系对境外项目的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意大利，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1）项的规定。
2. 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没有发生变动。根据贵公司的承诺，贵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公司仍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2）项的规定。
3. 根据贵公司以及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和承诺，本次收购为竞标收购，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的股份进行评估，本次收购的定价系贵公司会同共同投资方从竞标需要出发，在综合考虑 CIFA 所处行业状况、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遵循国际上通行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估值常用的方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3）项的规定。
4. 根据意大利律师意见，本次收购所涉及的 CIFA 全部股份系经正式授权且有效发行，均全额缴资，构成 CIFA100%的已授权和发行股本，在《买卖协议》第 4.1.1 条受遵守的条件下，有权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在成交日时不附任何留置权地向买方转让此等股份；且 CIFA 的公司章程细则与交易文件并无冲突。除未就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发表意见外，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4）项的规定。
5.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次收购有利于贵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上述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不存在可能导致贵公司进行本次收购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5）项的规定。
6. 经贵公司确认和本所审查，贵公司和 CIFA 以及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与转让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虽然因共同投资方中的弘毅因与贵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贵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对 CIFA 的共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收购的内容是购买境外公司股份，并不影响贵公司目前

的独立经营能力，贵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能够保持独立；同时本次收购也不会影响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关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6）项的规定。

7.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影响贵公司现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7）项的规定。

（二）与《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符合情况

1. 贵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和 6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及有关《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意签署《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及授权等相关事宜，因涉及关联决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 贵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购 CIFA 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收购及其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 贵公司就本次收购已聘请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本所作为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阅报告。
4. 贵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已经分别与贵公司就本次收购签署了保密协议。
5. 贵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贵公司的确认，关联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

6. 贵公司已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了有关公司批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 八、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次收购中，除本所作为贵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外，为贵公司提供服务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为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二、外资股的经纪；三、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同时，其持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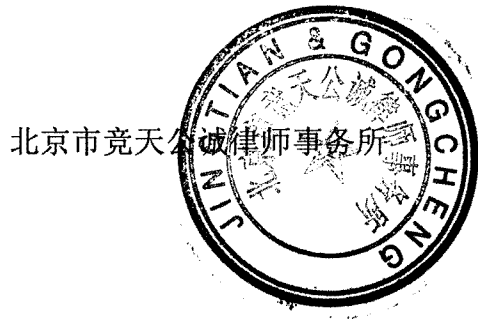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与其在本次收购中为贵公司提供服务相应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批准、授权、审核和同意等程序后，本次收购符合《重组办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方面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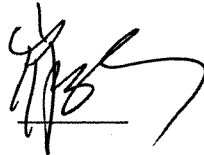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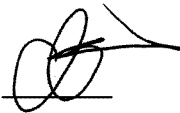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绪生

经办律师: 

崔建新

负责人: 

张绪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交易结构图

